

关于对抚顺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建议（第 258 号）的答复

耿春峰代表：

您好！

感谢您对农村湿地恢复工作的关心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农村湿地恢复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湿地是人类最重要的环境资本之一，也是自然界富有生物多样性和较高生产力的生态系统。它不但具有丰富的资源，还有较大的环境调节功能和生态效益。农村湿地在提供水资源、调节气候、涵养水源，均化洪水、促淤造陆、降解污染物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保护农村湿地生态环境，恢复农村湿地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。

近几年，我局开展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采取整村推进的方式，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、畜禽养殖污染治理，全面改善农村环境。整治后的村庄生活污水直排入河、生活垃圾随意堆放、畜禽粪污染等问题得到基本解决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，促进了农村湿地的恢复。

下一步，为改善农村湿地生态环境，恢复农村湿地，我局将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并全面治理好三个污染源：

一是治理农村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。全面开展环境整治、

构建垃圾处理一体化体系，并探索建立运行模式形成长效机制；继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规划建设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；注重舆论引导、活动开展，充分运用农家书屋、党员活动室、广播网络等平台进行宣传，适时开展义务劳动等活动改善乡风文明。

二是治理农产品加工、畜禽养殖污染。改善养殖方式，禁止畜禽粪便乱堆乱放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。规范企业管理，禁止在湿地周边新建造纸、化工等重污染企业。

三是控制面源污染。发展生态农业，推广有机食品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，大力推广循环农业发展模式；做好技术监管和服务，加强农药市场监管，鼓励使用高效、低毒农药产品，积极推广新型机械和使用技术，提高化肥农药使用率。

再次感谢您对农村湿地恢复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，共同促进美丽抚顺的建设。

承办单位：

承办负责人：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委、市政府办公厅、